

证券代码：831367

证券简称：红山河

公告编号：2018-035

宁夏红山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NINGXIA HONGSHANHE FOOD CO.,LTD



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八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目录

声明.....	1
目录.....	2
释义.....	3
第一节 公司基本信息	4
第二节 发行计划	4
一、发行目的.....	4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4
三、本次发行主体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	5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5
五、发行数量及金额.....	6
六、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6
七、股票限售安排.....	7
八、募集资金用途.....	7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3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或授权的相关事项	13
十一、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批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14
第三节 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14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4
第五节 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4
第六节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15
第七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7

释义

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红山河食品	指	宁夏红山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宁夏红山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宁夏红山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宁夏红山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指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昊德	指	宁夏昊德律师事务所
中兴华会计	指	指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宁夏红山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宁夏红山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红山河

证券代码：831367

总股本：10,66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占河

董事会秘书：陈志坚

住所：宁夏吴忠金积工业园区

电话：0953-2222111

传真：0953-2222111

互联网网址：<http://www.nxhongshanhe.com/>

第二节 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1. 研发中心建设运营；
2. 开拓新的销售区域和销售渠道，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一）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为对象未确定的股票定向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 年修订稿）及《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规定的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外部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等投资者，且要求新增投资者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有意向参与认购的公司董事、股东或者与董事、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

主体，涉及的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应当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股票发行方案》时回避表决。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合格投资者累计不超过 35 名。

（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目前《公司章程》中未对优先认购权做出特殊规定，因此，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牌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之规定，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均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截至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均享有优先认购权，每个在册股东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取整数。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在册股东应于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相关决议公告披露后 2 个转让日内与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合同，并于指定日期内（以认购公告为准）将认购资金汇入公司指定账户，逾期视为放弃，公司不再与其签订放弃优先认购承诺书。对于在册股东放弃优先认购的股份，由公司自行安排其他投资者认购。

三、本次发行主体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区间为每股 3.20 元人民币至 3.80 元人民币之间，最终发行价格根据与投资者协商一致后确定，以现金方式认购。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10,660 万股，根据公司 2017 年度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8）第 01059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281,926.48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元 140,195,970.31 元，基本每股收益 0.11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为 1.32 元。

本次发行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的成长性和未来发展的潜力、行业前景和经营状况、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将与意向投资者沟通协商后最终确定。

五、发行数量及金额

本次拟发行数量不超过 1,000 万股（含 1,000 万股），若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小于 1,000 万股，以发行对象实际认购的数量为准。

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800 万元（含人民币 3,800 万元）。

具体发行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其中认购股票的票面金额计入注册资本，剩余投资款在扣除发行费用（包括券商及中介机构的财务顾问费、律师费、验资费等）后计入资本公积。

六、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一）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二）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

1、公司自挂牌以来发生过一次分红派息：

2015 年 8 月 1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15 年上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经 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实施了 2015 年上半年权益分派方案。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2,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

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5 年 10 月 15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 年 10 月 16 日，本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2、公司自挂牌以来发生过一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7 年 8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的议案，经 2017 年度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实施了 2017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2,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000000 股。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7 年 10 月 23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 年 10 月 24 日，本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已经充分考虑了上述权益分派因素的影响，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无需因上述除权除息事项而进行相关调整。

七、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

本次发行的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认购的，按照《公司法》及股转公司相关限售规定执行。

公司将根据实际认购结果，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认购，则其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规定办理限售外，其余新增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投资者作出自愿限售承诺的除外）。

八、募集资金用途

（一）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主要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公司研发中心建设运营，以增强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目前公司不断拓展新的销售区域和销售渠道，需要补充公司流动资

金。具体用途将会在发行结束后根据募集资金结果按照使用计划使用。

募集资金拟具体使用计划如下表：

序号	用途	金额（万元）	比例
1	研发中心建设运营	1,300	34.21%
2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500	65.79%
合计		3,800	100%

（二）募集资金需求的必要性及测算依据

1、研发中心建设运营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公司新建 5000 平方米研发大楼一栋：主要包括研发中心及中试车间 2800 平方米；食品安全及食品营养检测中心 1200 平方米；展示和体验中心 1000 平方米。目前该项目土建工程已经完成，后续室内装修、装饰、中试设备和检验检测设备购置需投入资金运营。该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公司在复合调味料方面的技术研发和快速发展，为满足公司发展战略而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保障。

本次项目实施期间及项目建成后，将会增加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费用，短期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一定影响。

此项目属服务业项目，建成并投入营运后，其收入来源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研发成果产业化转化带来的企业整体经济收益的提高；科技成果转让所得收入；提供公共服务为企业创造的收入；产品展示和体验为企业创造的收入；其他收入（包括政府为鼓励科技创新和人才引进而投入的专项补助等），同时由于项目的特殊性质，决定了其先期投入较大，而经济效益相对滞后。

随着项目整体服务水平的提高（研发能力的提升、目标客户的拓展、第三方服务收入的增加）和近年来复合调味品行业快速发展的趋势，该项目的建设必将带动“红山河”企业品牌、企业知名度、产品市场占有率的快速提升，未来几年，项目年均经济效益将逐年递增。

本项目计划建设拟投资金额为 2996.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 1300.00 万元用于研发中心室内装修、装饰、中试设备和检验检测设备购置，以保障研发中心在 2018 年底运营并投入使用。

研发中心建设运营拟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序号	用 途	费用（万元）
1	中试、检验检测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费	760
2	室内装修、装饰	300
3	技术引进和技术培训费用	100
4	管理费用	80
5	预备费用和建设期费用	60
合 计		1,300

2、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必要性分析及测算依据

公司所处行业为食品制造业细分行业的复合调味料的生产，主要产品为固态、半固态、液态复合调味料，复合调味料以其便利、快捷、适口性好等特点，逐步赢得广大消费者尤其是年轻消费群体的认可，复合调味料市场容量不断增长。公司在传统渠道方面，除了拓展华北、东北市场外，陆续与颐海国际、南方航空、海南航空等大客户签订产品供销合同，在销售产品时会存在一定账期，业务资金使用周期较长，应收账款占业务收入比重较大。因此，公司业务的发展对公司的流动资金有着较高的要求。在补充流动资金时，公司虽然可利用自身传统渠道经营积累的周转满足部分要求，但业务规模的快速发展形成了较大的营运资金缺口，为配合公司未来业务的高速增长，公司拟将此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一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 测算方法

流动资金是企业日常经营运转的必要保证，公司补充流动资金规模需要按照公司目前和未来一段时期内的流动资金需要来确定。流动资金估算以预测营收为基础，综合考虑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周转率等因素的影响，对构成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负债分别估算，从而预测企业未来一段时期内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状况。

主要步骤：

a. 确定随收入变动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负债项目

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其他应收款

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

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b. 计算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销售收入的比例

c. 确定所需营运资金总量

预计经营性流动资产=预计销售收入额*经营性流动资产销售收入占比

预计经营性流动负债=预计销售收入额*经营性流动负债销售收入占比

d. 确定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

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预计经营性流动资产-预计经营性流动负债

(2) 具体过程

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及平均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科 目	2017 年末	占 2017 年度营 业收入比重 (%)	2016 年末	占 2016 年度营 业收入比重 (%)	平均比例
营业收入	12,431.95	-	11,271.59	-	-
货币资金	699.19	5.62	1,597.22	14.17	9.90
应收账款	2,347.56	18.88	1,526.54	13.54	16.21
预付款项	2,316.72	18.64	1,885.87	16.73	17.69
其他应收款	700.82	5.64	978.78	8.68	7.16
存 货	7,177.22	57.73	5,749.41	51.01	54.37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13,241.51	106.51	11,737.82	104.13	105.32
应付账款	2,023.71	16.28	1,310.56	11.63	13.96
预收账款	333.85	2.69	68.00	0.60	1.65
应付职工薪酬	100.34	0.81	72.23	0.64	0.73
应交税费	121.92	0.98	68.78	0.61	0.80
其他应付款	410.76	3.30	333.75	2.96	3.13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2,990.58	24.06	1,853.32	16.44	20.27
流动资金占用额	10,250.93	-	9,884.50	-	-

公司根据 2016 年度、2017 年度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的平均比重，采用销售百分比法（指根据上述会计科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关系预测资金需求量，本次测算假定比例保持不变），测算出公司 2018 年度新增流动资金需求，具体测算见下表：

测算 2018 年新增流动资金需求			
预计 2018 年营业收入	18,008.00		
预计 2018 年经营性流动资产	18,966.03	预计 2018 年经营性流动负债	3,650.22
预计 2018 年流动资金需求	15,315.81		
预计 2018 年新增流动资金需求	5,064.88		

注：a. 上表数据计算均取小数点后两位，计算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b. 2017 年实际数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

经上表测算，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流动资金缺口合计为 5,064.88 万元，出于谨慎性考虑，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中的 2,50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未超过流动资金实际需求规模，符合相关规定。

以上所涉及的所有财务数据主要基于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情况进行预测。上述测算不代表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

公司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将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本期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四）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股票发行方案》，募集资金的目的为：

1.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股票流动性，公司拟申请将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由协议转让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本次将向做市商增发股票。
2. 增强经营团队的稳定性及工作积极性，提高员工凝聚力。
3. 募集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6,000,000.00 元，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

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36,000,000.00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6,000,000.00
具体用途：	
发行费用	312,000.00
三、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	35,688,000.00
原材料采购	8,718,000.00
偿还银行贷款及利息	20,270,000.00
偿还其他借款	6,700,000.00
四、剩余募集资金总额	0

公司募集资金偿还的银行贷款共两笔，分别为 2015 年 3 月 20 日向招商银行偿还的 1,500 万贷款，以及 2015 年 4 月 22 日向中国建设银行偿还的 2,000 万贷款，其中使用募集资金共计 20,100,000.00 元，并于 2015 年 3 月 21 日向建设银行支付贷款利息 170,000.00 元。公司向银行贷款获得的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前期为偿还到期的银行贷款，在自有资金不足的情况下，向其他个人及公司借款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向上述公司及个人偿还了前期的借款，最终用途亦为偿还银行贷款。

募集资金中共有 8,718,000.00 元为直接购买原材料。公司募集资金到位

后，公司借款给个人 200 万元，并以 6% 的借款利率收取利息费用，该笔借款及利息收回后，该笔资金用于支付购买原材料的款项。

此次股票发行公司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违规情况，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披露了《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16-063）、《关于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致歉公告》（公告编号：2016-064）。主办券商财达证券披露了《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宁夏红山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王占河先生签署《承诺函》，承诺“未来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杜绝任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该事项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公司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改善起到了积极影响。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或授权的相关事项

- （一）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二）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三）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以上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或授权。

十一、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批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履行备案程序。

第三节 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本次股票发行后，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研发中心运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归还部分利率较高的银行贷款，优化公司负债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改善公司财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用于销售部新渠道的拓展和维护，拓宽产品经营渠道，增加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拓展产品市场。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力促进公司主营业务迅速发展；有助于提升公司盈利和综合竞争能力；使公司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

因此，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它特有风险。

第五节 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2015 年度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违规情形，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资金占用审核意见的议案》并编制了《201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表了专项审核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关于宁夏红山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16-014）。公司主办券商财达证券披露了《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宁夏红山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的风险揭示公告》。董事长王占河先生出具《承诺函》：承诺今后将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关联资金的管理要求，加强相关管理。目前该违规情形已消除。

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及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第六节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翟建强

住所：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 35 号庄家金融大厦 25 层

联系电话：010-88354696

传真：010-88354724

项目负责人：罗美辛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宁夏昊德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徐建华

住所：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利通区明珠路特地广场

联系电话：0953-2026748

传真：0953-2039963

项目小组负责人：单小明

项目小组成员：单小明、刘文靖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李尊农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座15层

联系电话：（010）68364878

传真：（010）68364875

项目小组负责人：侯为征

项目小组成员：侯为征 杨红艺

第七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王占河

陈志坚

杨学贵

王占山

豆朝锋

全体监事签字：

宋一坤

刘立芳

袁婷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占河

陈志坚

杨学贵

王占山

张玉红

宁夏红山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0日